



瑞士的联邦大厦，是国家政要开会办公的地方，就如同中国的“中南海”。负责接待参观瑞士联邦大厦事务的维特里希（Wüthrich）女士告诉记者，联邦大厦对民众一直是开放的。进入联邦大厦的唯一要求是，带上一份能够证明自己身份的证件，然后通过类似上飞机前的安检。

除了节假日和议会期间，民众几乎每天都可以在导游的带领下参观联邦大厦，可以去国会议员们开会的议会厅坐坐，在他们讨论的地方讨论一番。换句话说，你有不平之事可以进到“中南海”交涉，连“信访办”都不用去。

联邦大厦前的广场，从政治和地理角度来说，和中国的天安门广场大致相当，也可被看作是中南海前面的地方。这里不仅仅是接见国家元首之地，更是很多民众聚众活动的首选。

瑞士的“中南海”



瑞士联邦大厦

尽管在联邦广场上的活动常会有横幅，大声的发言，有的甚至会需要让车辆改道，但是瑞士政府并未因此而抱怨广场集会活动干扰社会秩序，更没有哪个团体因为在广场上抗议而被镇压。在二零零八年，上万人聚集联邦广场，抗议在瑞士国会占席位最多的政党——瑞士人民党的政治文化，同时支持受到该政党排挤的联邦委员。

在中国，中南海附近几乎可以和禁区等同，许多访民还没有靠近，就会被拘捕遣返。若说谁有不公，想要进入中南海解决，更是不可想象的“天方夜谭”。

维特里希女士认为，在瑞士决不会因为一个团体在联邦广场抗议就对他们镇压、歧视。她表示，类似将“四·二五”法轮功学员和平上访作为迫害理由的事情，在瑞士不会发生。◇

中科院专家回顾四·二五



原中国科学院遥感应用研究所副研究员刘静航女士和她的丈夫，亲身经历了

九九年“四·二五”法轮功学员和平上访，她谈到：有人说“四·二五”法轮功“围攻”中南海，中共才打压，事实上那是中共构陷迫害法轮功。

起因

九九年四月十一日，何祚庥（罗干的连襟）在天津“青年科技博览”杂志上发表了栽赃法轮功的文章，天津法轮功学员到出版社澄清事实，却遭当地公安殴打，四十五人被抓捕入狱。何祚庥是中科院的，我们中科院的法轮功学员打电话约其面谈，他拒

绝。我们联名给中科院院长写信，反映他故意引用假例证栽赃法轮功，违背了实事求是的精神。

陷阱

九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晚，有许多外省学员乘大轿车进京上访，沿途需经许多路卡和检查站，北京市里一下增加那么多人，有的还在打听哪里是信访办，有的已到了中南海附近，警察“既不驱赶也不报告”。这在严密监控下的北京城是完全反常的。

曾有文章揭露：“公安部对法轮功学员到北京之前的行动了若指掌，而不是像国内媒体所说的毫不知情。CCTV用来揭批法轮功的录影表明，公安部门对法轮功学员从何处开车进京，何时从什么车站下车，经什么路口向信访局汇集，都非常清楚，并安排了摄像记录”。所以他们是有意骗学员入陷阱。

警察引路 构陷包围中南海

四月二十五日清晨六点多钟，我和老伴去国务院信访办上访，一下车我们都惊呆了，西安门大街人行道两边已站满法轮功学员，还有许多学员



图：99年4月25日法轮功学员静静等待着向国务院信访办反映情况

从外地赶来，夜里就等在了这儿，学员秩序井然地站在“西安门大街”人行道的边上，国务院信访办公室就在这儿。这时府右街上并没有法轮功学员。

我们的愿望是到国务院信访办和平上访，而不是要把中南海围起来。这时我看见警察正带领西安门大街东边的学员队伍向南边的府右街走，我感觉有点蹊跷，但没有多想，法轮功无组织，也无人指挥，学员都听从警察的安排，他们让往哪儿走就往哪儿走，让站在哪儿就站在哪儿。

我也跟着队伍沿府右街往南走，随后我又看见另一队警察带领着法轮功学员队伍从长安街方向过来，两边汇合后，警察就安排我们（转第二版）

(接第一版)站在府右街马路的人行道上。我们自觉排成三排，留出了盲道、行人路和花池草地。因来了上万人，所以长安街、西四、西单、北海及胡同里都有法轮功学员。结果由警察指挥、安排成了对中南海包围之势。

没有标语、口号

那天阳光明媚，我们静静地站在那里，没有标语，没有口号，没有骚动，没有喧哗，没有激愤和抱怨。我们真诚地期待着政府能了解法轮功真相，释放天津被抓获的学员。

大约早晨八点多钟开始戒严，府右街停着许多警车，密集的一排武警与法轮功学员面对面站着。警察的除障车来回地开，还有扛着摄像机的人站在汽车上来回地摄像。路上除了警车就是警察，还有便衣。不经特许谁也不能进入，更没有外界媒体了。气氛恐怖、窒息，有一触即发的感觉。事后知道，江泽民曾躲在防弹车里，到现场观察。

上午八点多钟，信访办官员走出中南海正门接见学员，他让学员派代表进去反映情况，学员们互不相识，无组织，更无代表，就举手毛遂自荐，信访办官员点了先站出来的三个学员。法轮功学员代表在与信访办官员对话时，提出了三点要求：一、释放在天津被抓的法轮功学员；二、给法轮功一个公正合法的修炼环境；三、允许法轮功的书籍通过正常渠道公开出版。

祥和慈悲感动人

面对警察如临大敌的架势，学员们慈悲祥和，自觉维护秩序，谁踩着了盲线就赶快退回来，废纸垃圾都装袋里，还有学员自愿沿队伍收垃圾，前排的学员一直站着，从早到晚很少换，我老伴六十多岁了，从早七点到晚九点，他竟没吃饭、没喝水、也没上厕所，一直站在前排没动过，精神还非常好，真有些神奇。渐渐地警察松懈了，后来索性坐着喝水聊天去了，他

曝光大连弘光公司领导勾结警察迫害华彩霞的恶行

为阻止原单位员工华彩霞起诉自己的违法行为，大连弘光公司领导勾结警察迫害法轮功学员华彩霞。

华彩霞，原大连市弘光机电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居住在沙河口区西关街44号。仅仅因为华彩霞修炼法轮功，按“真善忍”做好人，大连弘光公司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强行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无理扣押其一个月的工资。二零一一年二月，华彩霞向原单位索要工资，原单位领导一拖再拖，并扬言“愿上哪告就上哪告”。在合法权益被侵犯的情况下，华彩霞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益。大连弘光公司领导却勾结西岗区公安分局、民乐派出所构陷华彩霞，以阻止其向法院起诉。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上午，西岗区公安分局绑架华彩霞后，与民乐派出所勾结，于十点左右以郭怡为首的四男二女，在没说明身份、不亮任何证件的情况下强行抄家，抢走多套法轮大法书籍、电脑主机、打印机、EVD

们主动和学员说话，脸上也有了笑容，问一些有关法轮功的问题。有的警察甚至对法轮功学员表示理解和钦佩。

警察：这就是德

大约晚上九点钟，代表回来说，信访办官员下令天津公安局释放了被抓获的法轮功学员，重申了国家不会干涉群众炼功的政策，告诉大家要有意见可向各地信访办反映。大家觉得问题得到初步解决，也就离开了。学员们说散即散，府右街是不宽的街，上万的人流，去之神速得令人不可思议，没有喧闹、没有碰撞、没有堵塞，没有留下任何痕迹，连一个纸片都没有。一位女警察指着法轮功学员离开后的地方，对其他警察说：“你们看！这就是德！” ◇

后记：法轮功学员的和平理性、对正信的坚守，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4·25”上访被称作中国上访史上最理性平和、最圆满的上访。

4·25 当晚，江泽民出于妒忌，强行推翻政府总理的开明决定，把和平上访歪曲成“围攻中南海”，并于1999年7月开始全面迫害法轮功。

2001年1月，江泽民集团再次煽动仇恨，炮制天安门自焚伪案，栽赃法轮功。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图：从央视焦点访谈镜头可以看出，刘春玲并没有被火烧死，却被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

等私人财物。随后强行将家中老人一起绑架到民乐派出所，下午六、七点将老人放回，却将华彩霞劫持至大连姚家看守所非法关押。

在此我们善劝还在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记住历史教训不做中共替罪羊。五十多年前对纳粹审判时，所有纳粹战犯辩称：“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在执行法律。”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论述：“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都是恶法，恶法非法也。”法官们达成了共识：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罪恶。最后纽伦堡审判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相关责任人及电话：（区号：0411）
民乐派出所所长：徐德江 82540624（办）
参与绑架警察：郭怡 82548110（办） ◇



大连教养院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残忍暴行

开水浇身、逼喝粪便

一位辽宁法轮功学员 2002 年被劫持到大连劳教所，遭受到惨无人道的迫害，并目睹中共警察对其他法轮功学员进行的酷刑折磨：开水浇身、逼喝粪便、性虐待等。以下是这位法轮功学员的自述。

我今年六十四岁，1997 年修炼法轮功。我十八岁随父母被逼下乡，婚后家庭负担沉重，得了一身的病，失去了劳动能力，对生活失去了信心，多次产生轻生的念头。修炼法轮功后，按照“真善忍”要求自己做好人，全身的病不翼而飞，真是换了个人，全家幸福、快乐，是法轮功救了我和全家。

1999 年 7 月 20 日后，中共铺天盖地迫害法轮功和法轮功学员，我和丈夫都多次被抓。

2002 年 4 月的一天半夜，我被绑架，四天后，被非法劳教三年，被劫持到大连教养院。在那里，我被逼着超负荷劳动，逼着“转化”（放弃信仰）。因我不放弃信仰，警察指使普犯（普通劳教人员）不让我睡觉，把我双手捆上，按到地上坐着。后来我被关进小号，警察逼我光着脚，成天成宿站着。一次昏倒了，普犯就用带钉子的木棒往我腿上、脚上打，打的我的腿和脚肿的很粗，象黑馒头一样。在小号里不让上厕所，一次我坏肚子，无奈便在屋里的盆里，普犯就用拖鞋抽我的脸，把我的牙都打掉了。我每天戴着手铐被逼干活，一干半宿。她们还用卑鄙的手段，拽着我的手往事先写好的“转化”书上按手印，我当时就喊“我不承认”，并声明全部作废。

经过我不断地讲法轮功被诬陷迫害的真相，看守我的那个五十多岁的女人明白了。她说我们真是好人，她要是现在能出去，立刻去告恶警：卑鄙、下流。她对我们特殊关照，偷偷给我们打水，让我们洗洗内衣裤（那里从来不让换衣服），有时让我们躺一会儿。

在大连教养院，我亲眼所见警察对法轮功学员的惨无人道的迫害：

警察将法轮功学员韩淑华扒光衣裤吊在梁托上，用烧开的水浇在她身上，那撕心裂肺的惨叫声，听了没有不流眼泪的。之后四个普犯架着她在地上来回拖，水泡全破了，人被折磨的死去活来。就这样，警察还把她抬到大厅逼她干活，她被折磨成皮包骨。

警察将法轮功学员王淑红吊在梁托上，用黄瓜绑上绳子插到阴道里，用绳子往外拉，直到大流血才放下来。

法轮功学员王玉梅坏肚子，便在盆里，警察和普犯就逼着王玉梅喝粪便。

法轮功学员孙燕拒背监规，天天被毒打，被二中队长苑芩月打的

鼻青脸肿。

各种酷刑迫害

2002 年 8 月，明亮（化名）因修炼法轮功被劫持到大连教养院非法教养两年，现在曝光她在那里看到警察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情况。



1、有一法轮功学员叫徐金环，她唱法轮功歌曲给学员听，当时学员听了都流泪。被姓万大队长发现，马上转到小号（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地方），戴类似头盔的帽子。张姓卖淫犯，外号刺儿，赵辉，是邪恶的帮凶，开始大打出手，强迫“转化”。迫害不断升级，后来把上肢和下肢捆绑一起成一字形吊起来，叫上大挂，一会儿徐金环就昏死过去了。

2、有一年轻法轮功学员，拒绝“转化”，警察就利用卖淫犯刺儿等打手，往阴道里捅鞋刷，灌辣椒面，给该学员造成身体和精神上很大创伤。

3、老年法轮功学员她们也不放过，有一人叫满春荣，抗议非法迫害绝食，警察和打手们每天强行灌食，有时还灌浓盐水。我就看见好几次粗粗的胃管带着鲜血拔出来。后来把她绑在三、四个木板条的床上，不准上厕所，一绑就是好几天。

4、法轮功学员王日清被关进小号多次，强迫“转化”，不准睡觉，不准洗衣服，更不用说洗澡，衣服好久不让换，满身都是臭气，强迫劳动。

5、有一苏姓老年法轮功学员，在劳动大厅高声喊“法轮大法好”，马上被警察和打手们拉进小号，警察苑龄月，破口大骂老人家，指着老年法轮功学员头说“你快去死吧。”苑龄月阴险毒辣，两面三刀，脱下高跟鞋就往法轮功学员头上打，把头打出许多包。

6、有一法轮功学员被她们打的手臂骨折，也不给治疗还强行劳动捡豆，只好一只手干，警察还骂她干的慢。还有一个法轮功学员被她们打的不能走路，上厕所只好在地上爬。还有的法轮功学员被她们折磨的精神失常。

7、一年四季都是白菜帮汤，汤里经常有鞋垫，烟头，土豆从来不削皮带有许多黑土。加餐的饭菜很贵，家人给带来的日用品、食品，水果不准接受，都得到教养院的小店买，那里的东西贵的吓人。

8、强行劳动，捡豆、串筷子、串牙签、包棉签等，完不成任务就挨骂，还得加班。

9、每周给一次洗衣服，只有三十分钟，洗不完也不准洗。每天晚上洗漱就给一塑料舀，多用值班队长就破口大骂。◇





这些警察触犯了哪些法律？

【明慧网】中共警察及政府人员在对法轮功学员的不公对待中触犯了中国的哪些法律，构成何种罪名，参照中国的现行法律看一看。

据中国《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警察及政府人员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构成违法违宪的犯罪行为，对照法律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十五项，警察无论以任何理由，如执行公务、执行任务等，只要是参与迫害法轮功，有以下行为，都构成犯罪。

1、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2、故意给法轮功学员以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捏造虚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或嘲笑和辱骂，已构成**诽谤罪或侮辱罪**。

3、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逼取口供强迫承认强加的伪证和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已构成**刑讯逼供罪**。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它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来取得口供。

4、对法轮功学员打击报复、发泄私愤、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其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已构成**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5、职能部门破坏信仰自由，非法劳教法轮功学员，属**适用法律依据错误**。

6、不明真相者诬告法轮功学员，给其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进行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已构成**诬告陷害罪**。

7、对法轮功学员强行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已构成**非法搜查罪**。

8、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

9、强行带走劫持法轮功学员，向其家属勒索钱财，已构成**绑架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已构成绑架罪。

10、抢走法轮功学员家电、财物和现金等，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如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盗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等贵重物品，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

力、胁迫还是使用其它方法，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

11、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已构成**敲诈勒索罪**。

12、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监管人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毒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精神折磨的虐待行为，已构成**虐待罪**。

13、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致残或死亡的，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

14、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的，已构成**侵犯通信自由罪**。

15、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叫做**报复陷害罪**。

以上犯罪行为，违反了《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已经触犯刑律。

因此希望聪明的警察能明辨是非，不要为了眼前一时利益而自毁前程。识时务者为俊杰，当历史翻开崭新的一页，面对全新的标准来衡定与审判各自所为时，能全身而退才是聪明人。

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

自2002年至今，法轮功学员在全球三十多个国家发起五十多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的刑事和民事诉讼，被称为二十一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



2009年11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

此后，2009年12月17日，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作出一项深具历史意义的裁决：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下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中共高级官员。

随着法轮功真相的深入传播，起诉江泽民案在各国会出现更多的实质性突破，直至把江泽民及其党羽绳之以法。